

十一、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104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一、二審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143 件，較上年減少 37 件（或減 20.56%），終結 147 件，較上年減少 28 件（或減 16.00%），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為 140 件。

觀察近十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之變化，因 92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，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件數逐年增加，96 年達 611 件，為十年來最多，之後逐年遞減，104 年降至 140 件，較 103 年減少 29 件（或減 17.16%），主要係違法重大金融案件減少 15 件（或減 18.07%）、外患罪案件減少 6 件（或減 75%）及重大貪污案件減少 4 件（或減 36.36%）。

104 年平均每一重大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310.34 日，較 103 年減少 17.77 日，重大案件之案情通常較一般刑事案件繁雜，審理費時，惟法官仍致力提升結案速度，104 年重大金融案件 68 件（占重大案件 48.57%）結案速度 416.40 日、重大殺人既遂案件 37 件（占重大案件 26.43%）結案速度 199.81 日，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0 件（占重大案件 7.14%）結案速度 151 日，均分別較 103 年上列案件各減少 38.54 日、6.5 日及 9.27 日，致全年度重大案件平均結案時間較去年度縮短。

圖3.9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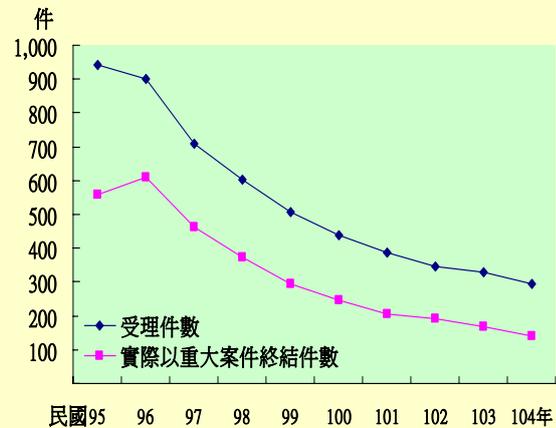


表3.11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一二審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年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	重大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	
95 年	942	288	654	604	338	557	180.83
96 年	901	338	563	644	257	611	199.79
97 年	710	257	453	482	228	463	215.60
98 年	603	228	375	388	215	372	229.73
99 年	508	215	293	303	205	293	251.50
100 年	437	205	232	254	183	247	278.32
101 年	387	183	204	211	176	204	341.71
102 年	347	176	171	199	148	191	385.34
103 年	328	148	180	175	153	169	328.11
104 年	296	153	143	147	149	140	310.34
104 年較上年增減（%；日）	-9.76	3.38	-20.56	-16.00	-2.61	-17.16	-17.77（日）

註：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係以重大刑事案件罪名審結之第一、二審件數。